

建議於統籌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時，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、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高部分，併予納入補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90.02.21.（89）台內中民字第89029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21日

按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對於各項費用支領標準，僅明定其上限，復查上開條例第九條明定：「本條例規定之費用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、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即考量各地方政務繁瑣程度不同，且財政狀況不一，爰明定各地方政府得衡酌地方情形及自有財源多寡，編列預算，以因地制宜，合乎自治精神，所提建議，業錄供參考。（內政部90.02.21.（89）臺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二九〇八號函）